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澄清公告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之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就糾正申請表格內無心的文書案錯誤(見下文闡釋)而刊發。

因無心的文書錯誤，申請表格「申請手續 — 1.」一欄項下表格應列示如下：

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0	5,050.39	300,000	75,755.78	2,500,000	631,298.13	10,000,000	2,525,192.50
40,000	10,100.77	400,000	101,007.70	3,000,000	757,557.75	15,000,000	3,787,788.75
60,000	15,151.16	500,000	126,259.63	3,500,000	883,817.38	20,000,000	5,050,385.00
80,000	20,201.54	600,000	151,511.55	4,000,000	1,010,077.00	25,000,000 ⁽¹⁾	6,312,981.25
100,000	25,251.93	700,000	176,763.48	4,500,000	1,136,336.63		
120,000	30,302.31	800,000	202,015.40	5,000,000	1,262,596.25		
140,000	35,352.70	900,000	227,267.33	6,000,000	1,515,115.50		
160,000	40,403.08	1,000,000	252,519.25	7,000,000	1,767,634.75		
180,000	45,453.47	1,500,000	378,778.88	8,000,000	2,020,154.00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00,000	50,503.85	2,000,000	505,038.50	9,000,000	2,272,673.25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3,500,000**股股份於申請時應繳款項應為**883,817.38**港元，而不是**883,187.38**港元。

就已經／將會接獲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該等申請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盡最大努力知會相關申請人參閱本公告及確認彼等是否將重新申請股份。相關申請人可致電獨家全球協調人的Cecilia Lai女士，電話：(852) 3577-8622，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便就此事作出查詢。

經修訂**白色**申請表格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節所披露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可供索取。經修訂**黃色**申請表格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可能有該等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申請表格供索取。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經修訂**白色**申請表格及經修訂**黃色**申請表格。

發售期將維持不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意見

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件的重大變動；或導致發生重大新事件，而倘若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載入有關資料會導致必須載入招股章程，而該等變動不會改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盈虧及股份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所需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後，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不足以證明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